

在印度經商

麻

1. 什麼是國家公司法法庭？

根據2013年《公司法》成立了國家法院法庭，該法院是為公司法目的設立的準司法機構。NCLT是政府對公司法進行的最新改革之一。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 從非居民向居民轉讓現有股份或從居民向非居民轉讓現有股份的準則是什麼？

從非居民向居民或以反之亦然通過銷售方式轉讓資本工具的情況下，轉讓應通過FC-TRS表格進行報告（除非非必要）。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3. 接受印度公司外國直接投資的付款方式有哪些？

向向印度境外居民發行股票/可轉換債券的印度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對價：

1) 通過正常的銀行渠道匯入。 2) 從擁有AD AD I類銀行的相關人員的NRE / FCNR (B) 帳戶中藉記。 3) 借記到印度的印度盧比的無息託管帳戶，該帳戶在獲得AD Category I銀行的批准後開設，並代表居民和非居民在AD Category I銀行維護，以支付股票購買對價。 4) 歐洲央行支付或轉換時應繳納的特許權使用費/一次性付款/技術知識費。非居民實體發生的註冊前/運營前支出的轉換，上限為資本的百分之五或\$ 500,000，以較低者為準。 5) 進口應付款項的轉換/註冊前的費用/在FIPB的批准下可以視為發行股票的對價，以及應付給印度境外居民的任何其他資金，匯款無需事先獲得印度銀行的批准。如果印度被投資公司從事政府航線部門業務，則儲備銀行或印度政府和資本工具互換應事先獲得政府的批准。如果自發行之日起180天內未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收到向NRE / FCNR (B) /託管帳戶的匯入匯款或借記日期後，應退還該金額。此外，儲備銀行可以應其提出的申請，並出於充分的理由允許印度公司退還/配發股票，以支付收到的發行對價的款項，如果該款項在自收到之日起的180天內仍未償還。

4. 如何獲得最大允許的非公眾持股量？

允許的最大非公眾持股量是根據《1957年證券合同（實施細則）規則》（SCRR）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出的。SCRR的規則19A要求

所有上市公司（公共部門公司除外）保持公眾持股至少達到公司股本的25%。因此，通過扣除，發起人可以持有的最大股份數量，即在上市公司（公共部門公司除外）中允許的最大非公眾持股量為股本的75%。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5. 自願公開發售的含義是什麼？

根據第6條進行的自願公開要約是指本人或通過一致行動的人（如果有）在目標公司中擁有25%或更多的股份或投票權，但少於最大允許的非公眾持股量的人的要約限制。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6. 所有超過規定的限制和/或控制權的股票收購是否都會導致公開發售？

不可以，對於某些收購，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2011年SAST條例可豁免進行公開發售的要求。例如，根據某些類別的股東之間的股份之間的股份轉讓進行的收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在SEBI註冊的承銷商，股票經紀人，充當穩定代理人的商業銀行，排期商業銀行（SCB）等實體進行的收購，擔任代管代理人等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7. 公開發售的有效性是什麼？

十天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8. 根據Sebi收購守則，最低接受水平意味著什麼？

“最低接受水平”是指收購人在上述有條件要約下所需的最小股份數量。如果有條件要約中有效投標的股份數量少於收購方規定的最低接受水平，則收購方沒有義務接受要約下的任何股份。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9. SEBI接管代碼下公開報價的定義大小是多少？

除第6條規定的自願公開發售外，必須進行公開發售，其發行價至少要達到目標公司股本的26%。根據法規6進行的自願公開發售的規模必須至少為目標公司股本的10%。此外，要約規模百分比是根據目標公司的完全攤薄股本計算的，並考慮到公開要約截止後第10個工作日流通在外股票數量的潛在增加。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0. SEBI收購守則下的敵意出價是什麼？

正式地，法規中沒有“敵意競標”這樣的術語。敵意出價通常被理解為是人主動提出的出價，與當前控制的人沒有任何安排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要約收購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但要約收購的最小要約規模為26%。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1. 什麼是“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指股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人團體或公司，收購方提議改變持股或控制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2. 誰是“收購方”？

收購方是指直接或間接通過本身，通過或與之有一致行動的人收購或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權或控制目標公司的任何人。收購方可以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任何其他法律實體。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13. 收購和大量收購股票是什麼意思？

當“收購方”接管“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時，稱為“收購”。收購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大量股份或投票權”時，將導致大量收購股份。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14. 何時必須將有關組合的通知告知CCI？

《競爭法》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強制通知所有組合。觸發事件發生後30天內必須將組合通知CCI。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5. “合併”一詞在併購中意味著什麼？

符合以下閾值限制的任何合併或合併將被視為組合：企業級印度：資產> 2000盧比。或營業額>盧比。6,000鉻全球範圍（印度部分）：資產> 10億美元，盧比。印度市場1000億盧比或營業額> 30億美元，盧比。印度3,000 Cr 組級別印度：資產> 8000盧比。或營業額>盧比。24,000鉻全球範圍（印度部分）：資產> 40億美元，盧比。印度市場1000億盧比或營業額> 120億美元，盧比。印度3,000 Cr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6. 如果他們從二級市場獲得上市公司少於25%的股權，是否需要通知CCI？

在收購方未獲得控制權且收購僅作為投資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最多25%的股份時，通常無需事先通知CCI進行批准。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7. 關於合併，合併和收購交易有哪些適用的競爭法/規則/規定？

從競爭法的角度來看，以下法律規定適用於合併，合併和收購： 1) 2002年《競爭法》。 2) 2011年印度競爭委員會（與合併有關的業務交易程序）條例。 3) 2009年印度競爭委員會（一般）實施細則： i) 2013年1月8日第SO 93 (E) 號通知 ii) 2016年3月4日第SO 673 (E) 號通知 iii) 2016年3月4日第SO 674 (E) 號通知 iv) 2016年3月4日第SO 675 (E) 號通知 v) 2017年3月29日第SO 988 (E) 號通知 vi) 2017年6月29日第SO 2039 (E) 號通知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